

汉中市救助管理站

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方救助管理站（汉中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）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汉中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）为（小写）¥515,800元；大写伍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。

2、在服务期限内，合同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，每年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合同额的40%，剩余合同额的20%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符合本项目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。

三、服务期：两年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汉中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各区县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- 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、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，为甲方提供详实、准确地数据，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，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，确保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。

5、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4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
(汉中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)
法定代表人: 
电话: 0916-2515600

日期: 2025年7月18日

乙方: 汉中启智社会工作
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: 河山 
电话: 0916-2518800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汉中陕西理工大学支行

账号: 102112011730

日期: 2025年7月18日